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号：PG-WXDZ2025-001

磋商项目名称：2025年重庆市无线电专用设备运维

采 购 人：重庆市无线电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 7 -](#_Toc6973)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23 -](#_Toc16422)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24 -](#_Toc28773)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31 -](#_Toc32678)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37](#_Toc8292)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40 -](#_Toc14130)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重庆市无线电监测站的委托，对2025年重庆市无线电专用设备运维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最高限价****（万元）** | **磋商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2025年重庆市无线电专用设备运维 | 47.78 | 0.8 | 1 | 其他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47.78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承建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三级及以上（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到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上（https://jjxxw.cq.gov.cn/）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报名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14日

2.报名方式：供应商在2025年3月14日17:00时前将《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电子邮箱273243138@qq.com ，视为具备报名资格，否则视为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包（售后不退）。

4.磋商文件费缴纳方式：报名时缴纳。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完成报名并按时缴纳了报名费；

2.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3.按时签到。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双子座B座13楼）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20日北京时间14:30

（七）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3月20日北京时间14:30

### 五、磋商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递交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由供应商从其单位账户将磋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10:00。缴纳保证金时付款凭证备注栏必须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

磋商保证金账户：

户 名：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巴南马王坪支行

账 号：31101201040002679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扣除中标服务费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https://jjxxw.cq.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等保测评”部分可分包，其余部分不可分包或转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无线电监测站

联系人：罗老师

电 话：023-67710873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兴隆路26号数码大厦16楼

（二）采购代理机构：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18502307440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双子座B座13楼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要求为重要服务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非“★”标注的要求为项目服务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2025年重庆市无线电专用设备运维 | 项 | 1 |

**二、服务范围**

1.本项目分为基础运维服务和网络安全专项服务。

2.运维设施设备清单：附件1、附件2

**三、项目服务要求**

1. 基础运维服务

1.1 设备维护。提供设施设备的维护服务，包括故障诊断、故障处理、系统参数调整、调试、联调、机房及设备清洁卫生等，确保系统设备正常运行。对于需要原厂制造商维修的设备，应配合设备搬迁、上架、配置、调试等。采购人采购了新设备或对原有设备进行调整时，应配合开展设备迁移、集成、配置等。

1.2 网络维护。对各个终端节点到网络机房的链路状态进行监控和故障排除。监控无线电专网、互联网网络通断、网络质量。

★1.3 日常巡检。工作日每日对运维设施设备清单中的服务器（包含性能负载检查，CPU、内存、存储空间的使用情况）、数码大厦15楼UPS、仙桃机房精密空调、网络通断情况、机房温湿度、业务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日常巡检，每日记录巡检情况，每月汇总出具巡检报告。

1.4 日志审计。每月记录运维设施设备清单中服务器操作系统日志、网络设备日志、网络安全设备日志，并记录在每月的巡检报告中。

1.5 终端服务。维护采购人办公场所电脑终端、打印机、移动办公终端、碎纸机等办公设备。成交供应商应对办公设备进行服务响应，开展故障诊断、分析及故障处理，及时恢复设备的正常作业。

1.6 数据备份及测试。成交供应商应制定数据备份计划，完成6个业务系统数据的备份。本项目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备份数据进行数据恢复测试一次，并出具《数据备份及恢复测试报告》。

1.7 紧急情况服务。如有紧急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加派人员进行技术支撑。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故障处置服务，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常见故障，48小时内完成严重故障处置和备用方案落实，确保故障的最短时间内解决。

1.8 监测二科（万州）、三科（涪陵）、四科（黔江）办公网络和设备运维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采购人监测二、三、四科办公区域信息化服务。当监测二、三、四科办公区域出现信息化设备故障，或需要进行信息化设备配置时，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上门开展服务。

1.9 驻场人员

★1.9.1成交供应商应安排1名技术人员驻场工作，工作时间为法定工作日，驻场地点由采购人指定，期限为项目服务期内。应保持驻场技术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更换人员。更换人员时，应告知采购人并征得同意。

1.9.2驻场技术人员应具备IT运维或系统集成5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服务器、网络设备及网络安全设备配置，熟悉数据库常规操作及数据备份、恢复操作。驻场工程师的人选应经采购人审核同意。

1. 网络安全专项服务

2.1 漏洞扫描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11个业务系统开展1次漏洞扫描，包括应用程序漏洞、操作系统漏洞等。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漏洞扫描报告》，并针对扫描出的问题开展整改。成交供应商应自备漏洞扫描设备。

2.2 渗透测试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11个业务系统开展1次渗透测试，每次渗透测试服务含初测和整改后复测。测试完成后应进行整改，并提供《渗透测试报告》详细描述测试流程、问题点及整改方案。渗透测试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2.3 紧急情况演练和攻防演练服务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开展1次紧急情况演练和1次攻防演练等。

成交供应商应在不影响目标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远程模拟黑客真实攻击手段对目标系统进行渗透攻击，旨在全面暴露目标系统安全隐患及攻击路径，为风险隐患整改和后期安全建设提供依据。演练内容可包括：黑客渗透、病毒爆发、网络中断、业务中断等。演练完成后，网络安全服务单位应提供《紧急情况演练报告》、《攻防演练报告》。

2.4 网络安全响应

如遇网络安全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技术专家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进行网络风险处置，以及事后的溯源和整改。并针对突发的安全事件提供处置报告。

2.5 网络安全值守

★2.5.1 网络安全值守时间和方式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安排团队开展7\*24小时远程网络安全值守工作。值守期间，技术团队可通过远程接入的方式开展值守。（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远程值守过程中的网络费用）。如果节日或重大活动保障期间，采购人上级单位要求现场值守，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要求开展现场值守。

2.5.2 网络安全值守工作内容

值守人员应对态势感知系统、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业务系统、数据备份系统进行监控值守，及时处理网络安全风险。风险内容包括：黑客攻击渗透、流量异常、蠕虫攻击、网络病毒爆发，漏洞远程利用、恶意代码传递、网络阻塞、DDoS攻击问题、系统异常宕机、应用服务瘫痪问题等。

值守人员应对网络安全设备日志进行分析，及时发现网络安全隐患。遭遇网络安全突发事件时，值守人员应参照预案立即开展人工干预消除隐患，并通知相关人员。

2.5.3 值守范围

为附件1与附件2的总和。

★2.6 等保测评(此项可分包)

2025年内对“重点台站频率EMC分析平台”开展一次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三级。测评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

2.7 技术培训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开展2次信息化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服务器部署、网络安全漏洞渗透、AI相关的技术等。培训地点重庆。

3.成交供应商责任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数据丢失、数据泄露、重大活动保障期间信息系统崩溃等重大责任事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1： 数码大厦设备及其它**

（一）数码大厦A座15楼信息机房基础设施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台) |
| UPS（含电池） | apc | / | 1 |
| 华为 | / | 1 |
| 温湿度监控器 | 展创电子 | 智能温湿度短信电话报警器 | 2 |
| 空调 | 格力 | KFR-72LW | 3 |
| 美的 | KFR-72LW | 1 |

（二）数码大厦A座15楼信息机房网络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台) |
| 三层交换机 | H3C | S7006X | 2 |
| 交换机（楼层） | H3C | WS5820-52TP-WiNet | 26 |
| 外网三层交换机 | H3C | WS5850-52X-WiNet | 1 |
| 路由器 | H3C | MSR36-20 | 1 |
| 路由器 | CISCO | 2611XM | 1 |
| 路由器 | 华为 | USG5150BSR | 1 |

（三）数码大厦A座15楼信息机房网络安全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台) |
| 上网行为管理 | 网康 | NS-ICG3000-30 | 1 |
| 数据库审计 | 网御星云 | LA-DT-1600BR | 1 |
| 入侵防御 | 深信服 | NIPS-2000-B2100 | 1 |
| 备份一体机 | 火星仓 | E15SA-DPA-E16 | 1 |
| 入侵检测 | 华为 | NIP2200D | 1 |
| 外网防火墙 | 深信服 | FW-100BN120 | 1 |
| 防火墙 | H3C | F1060 | 2 |
| 入侵防御 | 网御星云 | NIPS-2000-B2100-L9 | 1 |
| 防病毒网关 | 深信服 | AF-2000-B2180-A4 | 1 |
| 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 深信服 | SIP-1000-F600-QS | 1 |
| 潜在威胁探针 | 深信服 | STA-100-B2100-L9 | 1 |
| 日志审计系统 | 深信服 | AC 2200 | 1 |
| 单向光闸 | 网御星云 |  | 1 |

（四）数码大厦A座15楼信息机房机柜、综合布线等

以实际情况为准

（五）数码大厦办公区域电脑终端、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含监测监控室电脑终端）

以实际情况为准

（六）监测二、三、四科办公地点的机房设施、网络设备、电脑终端、打印机等

以实际情况为准

（七）数码大厦A座15楼信息机房服务器、磁盘阵列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台) |
| 备份一体机 | 火星仓 | E15SA-DPA-E16 | 1 |
| 存储 | 华为 | S5600T | 2 |
| 存储 | IBM | DS4300 | 2 |
| 服务器 | HP | RX8640 | 2 |
| 服务器 | H3C | R4900 G2 | 1 |
| 服务器 | 华为 | VP9630 | 1 |
| 服务器 | 华为 | Rse6500 | 1 |
| 服务器 | 华为 | SMC2.0 | 1 |
| 服务器 | 浪潮 | NF5270M3 | 1 |
| 服务器 | 浪潮 | NF8560M2 | 2 |
| 服务器 | 华为 | 2288HV5 | 1 |
| 服务器 | H3C | H3C UniServer R4900 G3 | 6 |
| 虚拟化软件 | 浪潮 | / | 1 |
| 服务器 | 华为 | RH2268 | 1 |

（八）监测系统服务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 服务器 | 浪潮 | NF5240M3 | 1 |
| 服务器 | 联想 | SYStem X 3650 M5 | 1 |
| 服务器 | 联想 | ThinkServer TD340 | 1 |
| 服务器 | 戴尔 | PowerEdge R420 | 1 |
| 服务器 | 联想 | ThinkServer RD650 | 4 |
| 服务器 | 戴尔 | E16S | 2 |
| 服务器 | 惠普 | ProLiant DL580 Gent8 | 3 |
| 服务器 | 戴尔 | PowerEdge R730 | 2 |
| 服务器 | 华为 | Telcal RH 2488V2 | 4 |
| 服务器 | 浪潮 | NF5280M5 | 5 |

（九）数码大厦A座15楼指挥大厅设备、会投影设备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 A.指挥大厅视频会议设备 |
| 多点资源中心（MCU） | 华为 | VP9630 | 1 |
| 录播服务器 | 华为 | Rse6500 | 1 |
| 视频会议管理平台（含服务器和会管软件） | 华为 | SMC2.0 | 1 |
| 视频会议分体终端 | 华为 | TE60 | 1 |
| 高清摄像机 | 华为 | VPC620 | 2 |
| 控制终端（含软件） | 宏基 | x3410 | 1 |
| B.指挥大厅大屏显示 |  |
| LED显示屏 | 联建 | VL1.2 | 1 |
| 音视频拼接控制处理平台 | 创凯 | CK5 | 1 |
| 接收卡 | 联建 | L7S | 60 |
| 独立发送器 | 联建 | LCTRL600 | 12 |
| 钢结构与装饰 | 国产 | 定制 | 1 |
| 控制终端 | 宏碁 | x3410 | 1 |
| C指挥大厅音频设备 |  |
| 超薄壁挂音箱 | itc | TS-608 | 4 |
| 音箱壁挂架 | itc | TS-02B | 2 |
| 数字功率放大器 | itc | TS-350PI | 2 |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itc | TS-P1616 | 1 |
| 数字会议主机 | itc | TS-0200M | 1 |
| 无线话筒 | itc | T-521UH | 1 |
| 鹅颈电容话筒 | itc | TS-0202 | 11 |
| 调音台 | itc | TS-16P-4 | 1 |
| D.指挥大厅集中控制设备 |  |
| 中控主机 | itc | TS-9100D | 1 |
| 控制终端 | APPLE | IPAD | 1 |
| 无线路由器 | H3C | Magic R200 | 1 |
| 电源时序器 | itc | TS-820 | 1 |
| E.指挥大厅操作设备 |  |  |  |
| 屏幕可升降操作控制终端 | 和力宏碁 | YB15-CFD650 | 8 |
| 机动操作控制终端 | 宏碁 | x3410 | 5 |
| F.指挥大厅辅助材料 |  |
| 桌面信息抽线盒 | 国产 | 定制 | 11 |
| 音箱线 | 国产 | 2\*200 | 100 |
| 音频线 | 国产 | 国产 | 280 |
| HDMI线 | 国产 | 20m | 12 |
| HDMI线 | 国产 | 1m | 4 |
| DVI线 | 国产 | 20m | 3 |
| 转接线 | 国产 | 1m | 4 |
| 电源线 | 国产 | ZR-RVV3×1.5 | 80 |
| 电源线 | 国产 | RVV4\*2.5 | 15 |
| 六类网线 | 清华同方 | CC72004 | 150 |
| PVC线管 | 国产 | DN25 | 40 |
| PVC线管 | 国产 | DN20 | 100 |
| 辅助材料 | 国产 | 国产 | 1 |
| 会商区投影设备 |  |  |  |
| A.会商区投影设备 |  |
| 投影仪 | 夏普 | XG-KB530UA | 1 |
| 固定投影支架 | 国产 | 国产 | 1 |
| 电动升降幕布 | 国产 | 国产 | 1 |
| 遥控器 | 配套 | 配套 | 1 |
| B.会商区辅助材料 |  |
| 多媒体面板 | 国产 |  | 12 |
| HDMI线 | 国产 |  | 2 |
| HDMI线 | 国产 |  | 4 |
| 电源线 | 配套 | 配套 | 20 |
| 六类网线 | 清华同方 | CC72004 | 100 |

（十）数码大厦A座19楼监测监控室LCD屏系统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型号 |
| LCD显示屏 | 大华 | DHL460UCM-EF | 12 |
| 落地或壁挂式液压前维护安装支架 | 国产 | 定制 | 12 |
| 视频处理器 | 大华 | DH-DSCON3000 | 1 |
| 控制终端 | 宏碁 | x3410 | 1 |
| 线缆配套 | 国产 | 定制 | 1 |
| 扩声系统 | itc |  | 1 |

（十一）视频会议分会场系统（无管局、万州、涪陵、黔江分会场）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 视频会议分体终端 | 华为 | TE60 | 4 |
| 高清摄像机 | 华为 | VPC620 | 4 |
| 全向麦克风 | 华为 | VPM220 | 4 |
| 70寸液晶显示屏 | 索尼 | KD-70X8300F | 4 |
| 配套材料 | 国产 | 国产 | 4 |

（十二）数码大厦A座15-19楼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 A、前端视频监控设备配置 |
| 1080P室内日夜型网络半球摄像机 | 大华 | DH-IPC-HDW3231C | 11 |
| B、保安室设备配置 |  |
| 16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 大华 | DH-NVR4832-4KS2 | 1 |
| 硬盘 | 希捷 | ST4000NM0035 | 8 |
| 高清电视机 | 创维 | 50E382W | 1 |
| 千兆POE交换机 | H3C | S5110-52P-PWR | 2 |
| 机柜 | / | / | 0 |
| 操作台 | / | / | 0 |
| 高清电视机 | 创维 | 32E381S | 1 |
| 操作终端 | 联想 | 启天M620-N000 | 1 |

（十三）数码大厦A座15-19楼广播系统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 A、保安室设备配置 |
| 数字广播工控主机 | ZABKZ | AXT8789II | 1 |
| 网络广播主控软件 | ZABKZ | AXT8700 | 1 |
| 电源时序器 | ZABKZ | PA2190S | 1 |
| 报警矩阵 | ZABKZ | AXT8716II | 1 |
| 主控数码调音台 | SPIRIT | MP-902A | 1 |
| 广播话筒 | ZABKZ | AM10 | 1 |
| 数字调谐器 | ZABKZ | PA2177R | 1 |
| B、前端设备 |  |
| 网络解码终端 | ZABKZ | AXT8708 | 5 |
| 功率放大器 | ZABKZ | PA2006IV | 5 |
| 吸顶音响 | ZABKZ | WA221II | 24 |

（十四）数码大厦A座15-18楼门禁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厂家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人脸门禁一体机 | 海康威视 | DS-K1T670MF | 台 | 8 |
| 2 | 全数字室内机 | 海康威视 | DS-KH8540-C1 | 台 | 1 |
| 3 | 卡片发卡器（含门禁卡100张） | 海康威视 | DS-K1F100A-D8E | 台 | 1 |
| 4 | 服务器 | 戴尔 | T40 | 台 | 1 |
| 5 | 门禁系统软件 | 重庆电子信息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 定制 | 台 | 1 |
| 6 | 不锈钢包边 | 定制 | 定制 | 块 | 8 |
| 7 | 辅料费 | 定制 | 定制 | 批 | 1 |
| 8 | 施工费 | 定制 | 定制 | 批 | 1 |
| 9 | 税费（6%） | / | / | 项 | 1 |

**附件2: 仙桃机房设施设备**

（一）仙桃机房电气设备（配电箱、电源、插座、照明灯等）。

 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仙桃机房空调系统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 空调配电箱 | 国产 | 定制 | 1 |
| 精密空调 | 世图兹 | ASD702A | 2 |
| 普通空调 | 美的 | 定制 | 1 |
| 普通空调 | 美的 | 定制 | 1 |
| 新风设备 | 南洋 | 定制 | 1 |

（三）仙桃机房综合布线（含机柜、电线、网线、光纤等）

以实际情况为准。

（四）仙桃机房网络监控系统、UPS、动环监控系统、门禁系统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 仙桃机房网络监控设备 |
| A.工作区部分 |
| 信息设备及网络管理监控系统软件 | 远臻 | 综合运维管理系统 | 1 |
| B、硬件设备 |  |
| 服务器 | 浪潮 | NF5270M4 | 1 |
| 终端控制设备 | 宏碁 | D650 | 2 |
| 电视机 | 创维 | 55E388G | 1 |
| C、安装辅材 |  |
| 材料 | 国产 | 定制 | 1 |
| 配套机房UPS电源设备 |  |
| UPS输入箱 | 施耐德 | 380V/200A | 1 |
| 模块化UPS | 科华 | MR33125 | 1 |
| UPS输出屏 | 施耐德 | 380V/160A | 1 |
| 电池组 | 科华 | 6-GFM-200-YT | 2 |
| 电源专业材料费 | 国产 | 国产 | 1 |
| 仙桃机房动环监控系统 |  |
| 市电监测协议转换软件模块 | 共济 | GX-103 | 1 |
| 市电监测电流互感器 | 国产 | 200/5 | 1 |
| 配电开关检测开关状态监测触点 | 共济 | DS-7052D-HDS-7052D | 1 |
| UPS监控通信模块 | 共济 | DS-7520 | 1 |
| UPS监控协议转换软件模块 | 共济 | 软件接口 | 1 |
| 温湿度协议转换软件模块 | 共济 | TH-03 | 1 |
| 精密空调监控通信模块 | 共济 | DS-7520 | 1 |
| 精密空调协议转换软件模块 | 共济 | 软件接口 | 1 |
| 烟雾探测器烟感探头 | 共济 | LH-94(II) | 6 |
| 烟雾探测器开关量采集模块 | 共济 | DS-7052D | 2 |
| 视频监控系统控制模块 | 国产 | 定制 | 1 |
| 视频监控系统摄像头 | 海康 | DS-2CD2325D-I | 4 |
| 视频监控系统网络硬盘录像机 | 海康 | DS-8608N-K8 | 1 |
| 区域式漏水泄漏检测 | 万慧通 | WT-CON12 | 2 |
| 蓄电池监测蓄电池组监测仪 | 共济 | XDC-100-1240 | 2 |
| 蓄电池监测电池夹 | 国产 | U型电池夹 | 82 |
| 蓄电池监测电池表面温度传感器 | 国产 | TEM-100 | 4 |
| 蓄电池监测霍尔电流传感器 | 国产 | 霍尔电流传感器 | 2 |
| 蓄电池监测协议转换软件模块 | 共济 | 软件接口 | 1 |
| 中心控制硬件中心服务器 | 共济 | CM-DESK-Lserver | 1 |
| 中心控制硬件串口网络服务器 | 康耐德 | C2000 N380 | 4 |
| 中心控制硬件控制终端 | 联想 | 启天M620-N000 | 2 |
| 平台软件 | 共济 | CM-DESK-SE | 1 |
| 辅助材料 | 国产 | 国产 | 1 |
| 网线 | 清华同方 | CC72004 | 1 |
| 接入交换机 | H3C | S5130S-20P-PWR-EI | 1 |
| 电视机 | 创维 | 55E388G | 1 |
| 仙桃机房门禁系统 |  |
| 门禁控制主机 | 大华 | DH-ASC1204C-S | 1 |
| 读卡器 | 大华 | DH-ASR1101A | 3 |
| ID卡 | 大华 | IC | 20 |
| 电磁锁 | 大华 | DH-ASF280A | 3 |
| 出门按钮 | 大华 | DH-ASF900 | 3 |
| 工业电源 | 大华 | DH-PFM320 | 3 |
| 消防联动控制模块 | 国产 | 定制 | 1 |
| 协议转换软件模块 | 国产 | 定制 | 1 |
| 控制终端 | 联想 | ThinkCentreM920-N000 | 1 |

（五）仙桃机房网络设备、H3C防火墙、超融合一体机、部分服务器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 超融合一体机 | 深信服 | aServer-2105 | 6 |
| 配套超融合系统管理软件和分布式存储软件 | 深信服 | 深信服云计算管理软件/深信服虚拟存储软件/深信服网络虚拟化软件/深信服vAD-800/深信服vAF-1600 | 1 |
| 配套云计算虚拟化软件及相关安装环境 | 深信服 | 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 12 |
| 数据库服务器 | H3C | UIS-Cell-6000-G3 | 2 |
| 备份一体机 | 火星舱 | MSA-SSA-S16 | 1 |
| KVM | 宏正 | KN1132V | 1 |
| 接入路由器 | H3C | RT-MSR3640 | 1 |
| 汇聚交换机 | H3C | LS-5130-30C-HI | 8 |
| 三层交换机 | H3C | LS-Z+M-18 | 2 |
| 机柜 | 国产 | 国产 | 10 |
| 监测科服务器 |  |  | 18 |
| 监测科存储 |  |  | 1 |

（六）仙桃机房服务器及配套虚拟化软件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 虚拟化管理软件 | H3C | H3C CAS | 1套 |
| 服务器 | H3C | H3C UniServer R4900 G3 | 4台 |

（七）仙桃机房网络安全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台) |
| 日志审计 | 网御星云 | Leadsec-RS-300-RP-A | 1 |
| 数据库审计 | 网御星云 | LA-DAP-1100-U-A | 1 |
| 漏洞扫描 | 网御星云 | TS-SC-E1010-A | 1 |
| 堡垒机 | 网御星云 | LA-OS-6600-SA | 1 |
| 基线核查 | 网御星云 | Leadsec-CVS1400-A | 1 |
| 潜在威胁探针 | 网御星云 | TD3000-FS-HD-A | 1 |
| APT高级威胁检测 | 网御星云 | APT3000-TD-LA | 1 |
| DDOS设备 | 网御星云 | TAM-GUARD-G7800N-A | 1 |
| 入侵检测 | 网御星云 | Leadsec-6000IPS-5801E-A | 1 |
| 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 网御星云 | Leadsec-CSA-NTA-CDB-A | 1 |
| 防病毒网关 | 网御星云 | PowerV6000-U3510E-A | 1 |
| 入侵防御 | 深信服 | NIPS-2000-B2100-L9 | 1 |
| 汇聚交换机 | H3C | H3C 5048PV5-EI | 1 |
| 灵创智恒安全网关 | 灵创 | CIST-GW V4.0 | 2 |
| 防火墙 | H3C |  | 1 |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项目服务时间、地点和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

12个月，2025年5月17日-2026年5月16日。

（二）服务地点

 重庆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后，采购人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 二、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差旅费、交通费、税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一）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汇入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二）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预付款。

（三）项目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0%款项，并一次性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足额发票。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其它要求**

成交供应商及其员工不得泄露本项目及采购人单位秘密，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六、成交供应商责任**

###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数据丢失、数据泄露、重大活动保障期间信息系统崩溃等重大责任事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交纳项目的磋商保证金。 |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磋商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实质性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部分。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20%） | 2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100 |  |
| 2 | 服务部分（73%） | 服务响应部分（43%） | 43分 | A起评分：合格供应商的起评分为43分。B扣分条款：1.重要技术参数（磋商文件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服务需求中带（★）部分）有一条不满足的，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2.一般性技术参数（磋商文件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服务需求中非（★）部分）有一条不满足的,从起评分中扣除5分；有3条及以上不满足的，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 |  |
| 服务方案（30%） | 30分 | **一、技术方案（30分）****1.需求分析（10分）**供应商提供需求分析报告，对项目需求理解深刻，阐述清楚，表达全面为优秀得10分；对项目目的和内容理解较深刻，阐述较清楚，表达较全面良好得7分；对项目目的和内容理解一般，阐述一般，表达一般为一般得4分；差项目目的和内容理解差，阐述差，表达差为差得0分。**2.基础运维服务方案（10分）**供应商提供基础运维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高效性，得10分；方案较完整，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高效性，得7分；方案一般，操作性和高效性一般，得4分；方案不完整，操作性和高效性差，得0分。**3.网络安全专项服务方案（10分）**供应商提供网络安全专项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高效性，得10分；方案较完整，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高效性，得7分；方案一般，操作性和高效性一般，得4分；方案不完整，操作性和高效性差，得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 |
| 3 | 商务部分（7%） | 参与护网行动业绩（3%） | 3分 | **参与护网行动业绩（3分）**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作为攻击方参加省级护网行动或省级网络安全攻防演练等类似活动。提供得一个得3分，不提供得0分。 |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例如邀请函、获奖证书或证明函等），盖供应商鲜章 |
| 企业实力（4%） | 4分 | **供应商实力（4分）**（1）供应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得0分。（2）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得0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 |

### 注：

### 磋商小组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供应商候选人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供应商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采购服务需求；采购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共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本文件第一篇“五、磋商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五）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推荐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https://jjxxw.cq.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服务类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及以下 | 1.5% | 1.5% | 1.0% |
| 100-200 | 1.1% | 0.8% | 0.7%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上标准计算出不足3500元的，按3500元记取。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一、合同主要条款

（一）定义

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二）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三）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因乙方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3.合同价为不变价。

（四）转包和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所有服务工作，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提供。

3.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质量负责。

3.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的要求处理。

（六）付款

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3.付款方法：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七）检查验收

（八）索赔

供方对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服务内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九）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4.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考核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X、履约保证金：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最后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服务部分评分所需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商务部分评分所需资料（格式自定）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考虑，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项目名称： |
| 总价报价（大写）： 小写： 元  |
| 备注： |

**供应商：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请各供应商将最后报价表单独打印（响应文件中不提供本表），并随身携带到开标现场，通过磋商后，在开标现场填写最后报价表，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如在规定时间内不填写上交最后报价表，以报价函的报价为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报价函的报价，否则按报价函的报价为准。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服务部分评分所需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商务部分评分所需资料（格式自定）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